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出售资产的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与北京华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持有的济南中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中纬”）500万元股权（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%）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华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并于2020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。由于相关公司人员忽略，导致公司未能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公司就以上补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